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6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毛时法、寿寿、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毛时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寿寿、毛时法、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寿寿、毛时法、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寿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姜飞雄、姜祖功、寿寿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姜飞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和回馈社会,弘扬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积德行善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临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设立慈善基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捐赠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12月29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7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为依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8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8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7,368.00	2015/12/22 2016/6/20	保证收益类	3.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23 2016/6/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8,600.00	2015/12/25 2016/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分析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将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4日,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光电”)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目前,鉴于该合同即将到期,而帝龙光电因生产需要拟续租公司厂房,故公司拟与帝龙光电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继续将厂区内内的6#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租赁给帝龙光电使用的厂房面积3846.19平方米,月租金8.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39.23万元。

上述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气(热能)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际结算承担,本公司代收代缴,预付该等费用每月不超过25万元,全年不超过300万元。

二、本次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39.23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帝龙光电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庆庆路189号;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飞雄,股东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姜祖阳,其分别持股90%和1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EVA胶膜、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光电应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帝龙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8.51%股份,帝龙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故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总额

关联方	关联项目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39.23	市场价
	能耗(水、电、气)	不超过300	市场价
	总计	不超过139.23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此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价为依据。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将暂时不用的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既可以提高厂房使用效率,又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9.39万元,主要系厂房租金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本次与帝龙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三位关联董事均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9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胡宇霆先生简历如下:

胡宇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胡宇霆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宇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宇霆先生工作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环南路1958号

2、邮政编码:311101

3、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4、传真号码:0571-63818603

5、电子邮箱:dsh@dlong.com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22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2亿元的范围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代码:BI400160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 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风险等级:中
- 预期收益率(年化):2.60%
- 认购开始日:2015年12月23日
- 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3日
- 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3日
- 公司本次使用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7%
- 投资标的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国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7)。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中网络投票的“委托数量”等相关信息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 原文“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候选人周原	1.01
1.2	候选人孔海	1.02
1.3	候选人王冬	1.03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候选人王斌	2.01
2.2	候选人陆皓森	2.02
2.3	候选人陈静芬	2.03
2.4	候选人邵海清	2.04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1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事前审核后由内部审计、具体内容包括: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7,3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6587期对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投资品种:人民币
- 客户申购频率: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50%/年或2.60%/年
-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38天
- 认购开始日:2015年12月25日
- 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5日
- 产品到期日:2016年02月04日
-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 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结构性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3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 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账号:1935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间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各项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6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甫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购广州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已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在该议案获得通过的同时,还通过了《公司商业银行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逾期与并购贷款银行(中行和农信社)并对并购贷款发放流程及条件进行了具体的沟通,根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的相关规定,银行发放贷款的条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第3.2条的相关条款产生冲突,为了符合银监的相关要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后,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股权激励协议》第3.2条的相关支付条款。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变更的金额9,558.7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58%,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7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国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0-90%
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0%-90%

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合理浮动,浮动区间为(-10%、+10%)。若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则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约定区间。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后信息,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经同意后按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